

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公 告

(2017)粤1971破21-2号

本院于2017年11月14日裁定受理东莞市一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查明,管理人未能与东莞市一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取得联系,亦无法接管东莞市一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财务账册和重要文件等而进行全面清算,且东莞市一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现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四十三条第四款、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18年8月9日裁定宣告东莞市一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东莞市一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债权人可以依据相关法律规定,要求东莞市一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董事、实际控制人等清算义务人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公告。

